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有關載於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不論有否更改)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通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吳志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4b.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及		
4c.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有關事項右方適當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投票時代表閣下作出投票。倘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代理人)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